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5〕146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2025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，中国电子商会，各参展企业：

落实省政府支持办好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的部署要求，帮助企业参展抓订单、拓市场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2025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展会的广东参展企业（不含深圳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。对企业展位费用按澳门展区2270元/㎡、珠海展区760元/㎡的标准进行支持，其中头部企业每家支持展览面积不超过1000㎡、最高230万元，其他企业每家支持展览面积不超过500㎡、最高115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中国电子商会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参展企业按照一展一册的方式将参展材料提供给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按展会项目汇总，并初核参展企业提

供的材料，合并申报主体应提供的材料，提交至广东省商务厅委托机构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。申报主体申报材料以及参展企业材料需制作封面（注明企业名称、展会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）、目录和页码，使用 A4 纸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，封面加盖公章。

1. 《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，申报主体填报）。

2.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。

3. 参展企业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

4. 展会会刊（或参展企业名录）、网址及平面图。

5. 展会举办期间现场视频。

6. 企业参展材料（参展企业提供）。

（1）《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，参展企业填报）。

（2）参展企业营业执照。

（3）与组展单位签订的合同（注明展位数量和展位编号）。

（4）展位费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展位费发票。

（5）展会主办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（仅提供本企业所在页）。

（6）参展人员信息，包括身份证、参展前 3 个月在参展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。如参展人员为法人或股东（直接控股），可仅提供法人或股东证明材料。

(7) 参展人员港澳通行证首页、澳门出入境凭证（珠海展区参展无需提供）。

(8)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及展位实景视频。照片需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（如展位照片为企业境外商标名称，需提供商标注册文件等证明材料）；视频需在展会期间录制、时长 60 秒以上，包含展位实景、展位楣板信息（双开、三开展位需包含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）、展位号、展品、参展人员、展位周边情况。

7.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(四) 申报时间。申报主体应于展会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、电子版申报材料（所有页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文件与视频按附件 3 “序号+企业名称” 分别命名并汇总存放 U 盘）提交至广东省商务厅委托机构（联系人：胡素芬，联系电话：13570954435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708 房业务一部）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 申报主体与参展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伪造材料、虚假申报专项资金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二) 申报主体和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、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申报项目的监督、审计和调查。

(三) 申报主体需按广东省商务厅要求在银行开设专用监管账户，用于拨付相关支持资金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。资金使用除不得违反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第十一条规定外，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不得支持无办公场所、无工作人员、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的空壳企业。

2. 不得支持近三年被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。

3. 不得支持因安全生产事故、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。

4. 不得支持已获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入库
申报表（申报主体填报）
2. 2025 年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项目入库
申报表（参展企业填报）
3. 参展企业情况汇总表

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